

【附件 6】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喜河镇双沟村小蚕共育室养蚕室重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喜河镇双沟村小蚕共育室养蚕室重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